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1、原第一条第二款修改为：

公司的成立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5]9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5年8月15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企股晋总副字第001099号；2006年2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企股国字第001016号。

2、原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以控股公司运作。

3、增设第六章“股份转让”。

A. 增设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B. 增设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C. 增设第四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D. 增设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原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

5、删除原六十四条第二款。

6、增设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亦应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 (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四)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宜：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增设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会载入会议记录。

8、增设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责任，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9、原第九十九条第（3）款修改为：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职位（监事职位除外），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0、原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十五）项修改为：

审议通过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并报股东大会审批；审批除由股东大会审批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11、增设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2、原第一百零四条第（三）款修改为：

通知应采用中文、及在必要时可附有关通知的英文翻译，并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议程和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13、原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

监事会成员至少由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不少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14、原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赞成通过。

15、原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款删除。

16、原第一百五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不须为股利向股东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17、原第一百六十一条删除。

18、原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弥补亏损，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19、原第一百六十五条删除。



20、增设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依法进行清算。

21、增设第二百零一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样；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22、增设第二百零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23、增设第二百零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24、原第二百零七条修改为：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两个文本有抵触之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文本为准。

25、增设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6、增设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7、本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